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张星 张名青 封面主编 王磊 本版责编 刘伟 版式设计 沈明

零售价每份1元

读报有感

不要把医务工作逼成“高危”职业

读昨日现代快报刊发社评《理解与宽容,才能消弭伤医的暴戾》后,立马想到上个月在医院输液室遇到的一件事。

那天我家孩子生病,送医院就诊,取好药后去输液。当时要输液的孩子较多,大家排着队。轮到我前边长得胖嘟嘟的小男孩,小护士在给其静脉穿刺时,第一次没有见血,第二次还是没有见血。小护士见小男孩大哭不止,有点发慌。小男孩妈妈却跟她说:“我家这小子,肉多,血管细,不容易刺准。不着急,沉下心来就好。”在小男孩妈妈安慰和鼓励下,第三次终于见血了。小护士对小男孩妈妈报以感激的一笑。能对别人理解和宽容,体现了一个人的良好素质和修养。要是医生成了“高危”职业,那么还有谁敢来给我们看病? 盐城读者 李波

本版投稿邮箱:cyqx62@126.com

首例雾霾公益诉讼判决,开了好头

拓宽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范围,允许个体也能提起环保公益诉讼,应该成为一个方向。这就需要立法方面有所作为。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日对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一案,依法公开作出一审宣判,判决被告振华公司赔偿因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的损失2198.36万元,用于德州市大气环境质量修复,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驳回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其他诉讼请求。

看到这个结果,很多人会长出一口气。去年,该诉讼事件刚刚进入公众视线的时候,很多网友并不看好“结果”,而一些评论文章也担心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能不能扛住当地有关方面有形和无形的压力。从

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一判决结果已经超出了很多人的预期,成为一段时间内不多见的“范例”。

尽管“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但有了2000多万赔偿款的“压轴”,真有一种夫复何求的感觉。要知道,比之飘渺的诉求,实实在在的赔偿款可是“硬货”。毕竟事关污染的诉讼事件,获得赔偿金,是最实际的要求。

污染企业对环境的肆意破坏,情况不容乐观。一些企业制造了污染,却被以纳税大户、招商重点项目等理由“保护”起来。以法律正义的名义,打破这一怪现状,让“敬畏环境”成为一种自觉,刻不容缓。

这起案件是新环保法实施后全

国首起针对大气污染行为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雾霾公益诉讼不多见,并非人们缺乏打雾霾公益诉讼的意愿,而是受制于现实的诸多难题。

2013年年初,北京公益人士张鹏飞来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安监局向8家单位审批、颁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具体行政行为。谈起通过法律手段阻止烟花批发的行为,一直热衷于公益诉讼的张鹏飞说,这还是缘起于今年冬季北京市连续出现的雾霾天气。但是,法院最终以“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拒绝受理诉讼。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雾霾公益诉讼,并且给出一个胜诉的结果,令人欣慰。同时,这也在客观上发出一个信号:雾霾公益诉讼“可以有”,而且在雾霾高发的今天应该“常常有”。

应该看到,打雾霾公益诉讼的艰难一面,是公益诉讼面临难题的缩影。

法律规定,“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的社会组织可以提起公益诉讼。民众个体并不在列,这也是北京公益人士张鹏飞有心无力的根本原因。

公益诉讼的这一尴尬,需要直面。去年,全国13个省区市检察机关成为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单位。这是对公益诉讼的有力推动,受到了广泛期待。通过制度革新,给予公益诉讼实质的支持,这是必须的。

与此同时,拓宽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范围,允许个体也能提起环保公益诉讼,应该成为一个方向。这就需要立法方面有所作为。当然,这不是朝夕之功。

新华时评

“拍脑袋”决策有了终结利器

近日正式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提出,“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并“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这对喜欢“拍脑袋”做决策的领导干部,必将形成强大震慑。

近年来,我国少数地方不时出现城市建设的怪现象。诸如人口并不多的小县城,县城中心广场却大得惊人,赛过其他地市级城市;一些地方热衷搞新区建设,成片的新楼盘空置成为“鬼城”;有的地方城市建设不走专家论证,不听取群众意见,决策者一意孤行,执意搞什么大树进城,或是美其名曰“恢复历史旧貌”,为此不惜强拆强推。

城建决策之所以能够“任性”,一方面是因为“唯GDP”的发展观念在作祟,另一方面也与问责制度不够完善和落实不到位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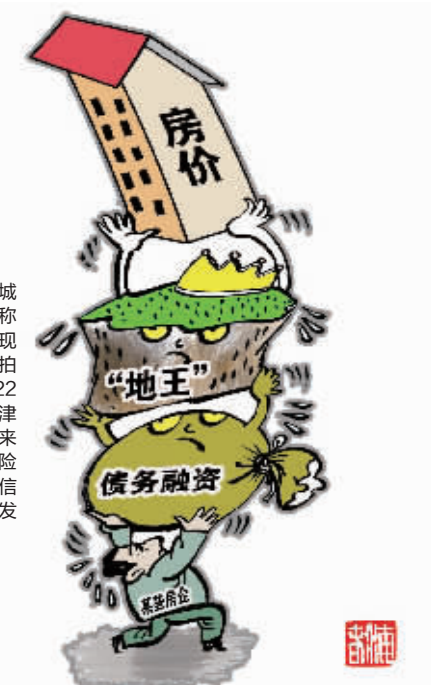
如今,问责条例明确提出要“实行终身问责”,即责任追究不再设时限,无论当时决策失误者在哪里,是否已经退休,只要出现失责,都会被问责。这对那些不搞科学决策、不走依法程序的决策者,不啻一记响亮警钟。

要让“终身问责”落到实处,特别是减少“拍脑袋”决策的发生,还需进一步完善群众监督制度的配套。如果哪里再出现群众意见很大的“政绩工程”等项目,通过群众雪亮的眼睛,及时启动调查程序和问责机制,避免不良决策后果继续扩大,从而促使决策更加科学、更加民主,进而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据新华社

图说新闻

“托”高

上半年,全国50个主要城市冒出200余宗“地王”,堪称有史以来高价地最密集涌现的半年,其中热点城市苏州拍出27宗、杭州25宗、合肥22宗、南京21宗、武汉11宗、天津14宗。这场“地王”盛宴呈现来势凶猛的新特点,但在风险防范方面,过于缺少监管信息。 新华社发



热议

录取短信“误发”,很像临时工干的

辽宁的赵先生在接到中国政法大学法硕学院的录取短信并交了学费后,学校却以“录取系统已关闭”为由拒录赵先生。赵先生将中国政法大学告上了法庭,要求法院判令其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校方解释录取短信属于误发,录取短信并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7月20日《京华时报》)

官司自有法官判决,但无论输赢,都没有赢家。倘若政法大学赢

了官司,但“短信误发”毫无疑问会让校名中的“政法”二字蒙羞;政法大学输了官司,更是耻辱。

回到事情的原委。因为赵先生与一名女生同分,校方让两人协商谁被录取。事关录取的大事,岂是考生自己协商的儿戏?更糟糕的是,发了短信就要考生先交学费,生怕考生拿到通知书后而放弃入学影响了学校收入。可见,政法大学的办学态度问题才是深层次的问题。

一方面是政法大学的《招生简章》明确在录取“复试分数线通知、复试通知书”的联系部门系法律硕士学院;另一方面却又事后咬定“短信误发”,录取决定权在其研究生院,这就很像之前“无处不在的临时工”现象。这次,虽然政法大学面对校内职工,没有指责是“临时工干的”,但在本质上并没有区别,依然表面上是推卸责任,背后是严重的官僚作风。“短信误发”是法大之差;不能随

着诉讼纠纷不了了之。教育部作为政法大学的主管部门,面对“短信误发”,应当追究责任。此外,还有一些细节需要厘清,比如,没有录取赵先生,另一个女生是否被录取了,理由是什么?政法大学没有发放录取通知书,仅凭短信就要考生先交学费的依据又是什么?“短信误发”背后还有多少类似的“招生混乱”?

抛开官司本身,期待政法大学和其他高校都引以为戒。武汉读者 郭文婧

苏宁空调 GO凉快 即日起至7月31日 最快6小时 送达安装完毕 以旧换新 最高返现600元 正1.5P挂机 仅售1599元 指定机型 免费清洗/移机/充氟